

# 民事执行中财产核实调查的制度建构及运用优化

苏福<sup>1</sup> 黄鑫明<sup>2</sup>

【内容摘要】在民事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足够的责任财产，是实现“应执尽执”的前提。财产核实调查，是继网络查询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等程序之后，确定被执行人责任财产、以及判断已经查明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能否满足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的必经程序和独立环节。它是财产查明的重要内容，与网络查询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共同构成了民事执行中的财产查明。当前，财产核实调查定位模糊，涵义不清，相关规定比较原则、散乱，理论研究较为薄弱，实践效果亟待提升。本文在深入检视当前财产核实调查的基础上，阐述了财产核实调查的制度建构，较为系统地阐明了建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的必要性，财产核实调查的定义、内容、程序和标准。基于系统化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建构，提出了优化我国财产核实调查制度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民事执行 财产查明 核实调查 制度完善

在民事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是始点，是实现“应执尽执”的前提。责任财产的查明与否直接关系到执行程序的进程、债权人的权益能否实现及实现程度。在财产查明过程中，人民法院依职

---

<sup>1</sup> 苏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执行裁决处处长，三级高级法官，法学博士。

<sup>2</sup> 黄鑫明，浙江省宁波海事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权对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进行核实；在经核实确定的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的情况下，对尚未发现但可能仍然存在的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进行调查，以最大限度地使查明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能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这就是民事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核实调查。财产调查核实是继网络查询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等程序之后，确定被执行人责任财产、以及判断已经查明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能否满足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的必经程序和独立环节。它是财产查明的重要内容，与网络查询财产、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共同构成了民事执行中的财产查明。当前，执行实务界对此缺乏应有的重视，相应的规则缺失，理论界对此领域也鲜有涉猎，研究成果不多，致使财产查明运行规则不完整，规范性不够，查明财产效果欠佳，影响了执行兑现。开展民事执行中的财产核实调查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一、财产核实调查制度缺失的现实检视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涉执行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文件，不少涉及财产查明的规定。<sup>3</sup>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规范财产查明的专门性司法解释——《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但是，在这些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性文件中，缺乏财产核实调查的规定，没有财产核实调查的定义、范围、标准、程序等操作性规则。对于什么

---

<sup>3</sup> 在涉及执行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性文件中，规定了财产查明制度的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等等。

是财产核实调查，仅仅在执行实践中逐渐自发形成了较为原则和模糊的认识，还没有明确、具体的定义，既未明确为法律概念，也未形成学术概念，更谈不上完整的规则设计，作为案件执行的必经程序和执行人员的法定义务予以规范，致使相当比例的执行案件因为核实调查不到位，应当发现的财产没有被发现，应当被执行的财产没有被执行；或者查明、查控和处置的财产远大于被执行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核实责任财产环节缺失。在没有被人民法院核实确定之前，发现的财产的信息再完善，都只能被视为财产线索。只有经过人民法院核实，发现的财产才能被确定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予以执行。责任财产的核实，决定着已经发现的财产线索能否被纳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以及多大范围地纳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是执行程序中不可或缺的独立的环节。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未将核实责任财产作为执行中的独立存在。对于何时启动责任财产核实，如何开展责任财产核实，责任财产核实的标准等，均没有相应的规定，主要由执行人员在案件执行中自由裁量，自主判断。这样的后果是，在案件执行中，责任财产核实缺乏规范，随意性很大。在已经发现的财产线索中，能否被作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哪些应当被纳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范围，主要由执行人员说了算，没有相应的制度和规则约束，该纳入未纳入，超范围超标的纳入、不正当纳入，超标的查封等现象客观存在。

（二）缺乏依职权调查财产规则。因此，依职权调查财产的规则似乎成了无需探讨的话题。在案件执行中，什么情形下可以启动依职

权核实调查？在什么情形下必需依职权核实调查？依职权核实调查按照什么程序展开？需要达到什么标准？这些都没有相应的规定。在执行实践中，依职权调查财产事实上开展不多，即使开展了也流于形式。依职权调查成了执行案件满足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应付程序，到当地居委会、物业公司走一圈，作作笔录了事。这样一来，致使许多本可以发现的被执行财产没有被发现、控制和处置以兑现胜诉权利；大量本可以实际执结的案件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性方式结案，或者在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中，本可以得到更大比例受偿缺只能以较小的比例受偿，权利人的权利实现大打折扣。

（三）完成财产调查尚无相应的标准。完成财产调查的标准，对于指引执行法院和执行人员有序开展调查、全部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至关重要。“‘完成财产调查’认定标准是通过科学的、程式化、模板化的制度设计，使每个执行人员在开展财产调查时都知道‘查什么、怎么查、按什么规范查’被执行财产，‘按图索骥’地完成财产调查工作。同时，也为外界评估财产调查是否完成、完成质量好坏提供较为准确的参照。”<sup>4</sup>从财产查明的角度论，评价案件执行质量的高低，通常体现在能否充分发现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能否破解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规避债务上。没有发现足够的被执行财产，债权人的胜诉权利无法全部实现；或者多个债权人激烈争夺本已不够分配的财产利益；或者已经发现的财产无法甄别权属或者权属有争议；或者对已发现财

---

<sup>4</sup> 苏福：“民事执行中‘完成财产调查’的认定标准与运用向度”，《东方法学》，2017.5，第141页。

产的情况没有调查清楚或者难以调查清楚，这是造成案件疑难复杂的重要原因。由于穷尽财产调查标准的缺失，应当调查的财产类型、现场调查规范等的程序、标准和评价体系，不仅为执行乱、权力寻租留下可乘之机；而且，造成执行案件质量评价异化，大量执行案件走完程序了事，本应发现的财产没有发现或者完全发现，申请执行人难以接受案件已经“执行不能”的结论。

（四）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作用发挥不够。在民事执行中，财产执行的范围是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严格意义上讲，一旦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真实、完全、充分得以发现，“应执尽执”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和实现的可能。而且，在包括执行法院在内的所有执行主体中，没有谁比被执行人对自身的财产状况更清楚的了。如果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被执行人能够自觉真实、全面、充分地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责任财产“不敢瞒”“不愿瞒”“不能瞒”的机制得以充分发挥作用，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就会轻松得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被执行人未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但是，由于拒绝报告和虚假报告财产惩罚制度不健全，尤其没有将拒绝报告和虚假报告财产的性质、情节与相应的惩罚措施对应起来，形成“一旦违反必然招致相应惩罚”的自动反应机制。<sup>5</sup>加

---

<sup>5</sup> 现在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是，即使对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也是基于在执行中发现其有

之，在实践中部分地方、部分执行人员执行力度偏软，致使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的情况大量存在，却没有受到应有惩罚，贬损了司法权威，使“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失去了应有的刚性，沦为了案件执行不得不走的纯程序。但是，当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义务时，申请执行人基于实现自身胜诉权利的强烈“渴望”，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往往非常关注。如果发现自然人被执行人日常生活丰富、消费水平较高，或者法人被执行人生产照旧、利润丰厚，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情况与其观察被执行人的生产生活情况明显不符，就能得出其申报财产与实际履行能力不符的结论。在执行案件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时，他们就会怀疑被执行人财产申报的真实性，怀疑案件执行不能的结果，进而质疑执行工作中的公正性和权威性。<sup>6</sup>

（五）隐匿财产规避执行成本较低。当下，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主要表现为以登记信息展示和传统调查获得的被执行人所有的用于执行的财产。受必须是“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人民法院查明财产的方式、手段和程序法定”等规定限制，财产查明制度供给不足，为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留下了较大的操作空间，实际查明的财产与应当查明的财产之间有时存在差距，有的差异甚至很大，客观上存在案件经过执行发现“无财产可供执行”，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却在结案后被以其他方式发现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的情况。再加上，对于“自始至终”就企图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来讲，诉讼程

---

转移财产、抗拒执行等其他而采取的，鲜见仅仅因为拒绝报告和虚假报告财产而被采取罚款、拘留惩罚措施的。

<sup>6</sup> 比如，对查询反馈帐户存款少或者没有存款不能代表被执行人没有其他金钱资产，名下只有一套住房不等于没有虽不在他（她）名下但实际拥有的其他房产，等等。

序尚未启动就制定了“周密”的规避执行计划；第一时间考虑采取隐匿、拖延、规避等方式转移资产，既有借用他人帐户资金交易等传统方式，又有从线上财产到线下转移的手段翻新，逃避执行方式日益隐蔽，责任财产识别愈加困难，造成人民法院或者难以着手核实调查财产，或者核实调查存在盲区。被执行人通过隐匿、转移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方式实现违法得利，形成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胜过于胜诉结果，费力胜诉不如败诉后规避执行的错误倾向，久而久之，执行权威就会逐步消失殆尽。

## 二、体系化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建构

建构科学的、体系化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最大限度地查明、控制、处置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对于提升执行质效，建立科学的执行长效机制，至关重要。

（一）财产核实调查的概念。“研究任何一个问题，都离不开对其概念的准确把握。”<sup>7</sup>研究财产核实调查，必须首先厘清财产核实调查的涵义，确定财产核实调查研究的边界，明确核实调查的使用语境。否则就无法深入分析和研究核实调查命题。所谓财产核实调查，是执行程序中的独立的必经程序，由“核实”和“调查”两部分组成，是指人民法院依职权，核实自身已经发现，或者其他主体提供的财产线索，并根据需要调查尚未发现但可能存在的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进而确定用以执行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

（二）建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的必要性。我国强制执行采取的是

---

<sup>7</sup> 石时态：《民事执行权配置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页。

职权主义模式。人民法院一旦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就应当主动而为，穷尽手段查明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千方百计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这极易给人误解：只要执行案件一立案，包括财产查明在所有工作都是人民法院及执行人员的分内之事，申请执行人只需“坐等其成”，否则就是人民法院和执行人员的失职。但是，“由于现有社会征信系统的不完善，存在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问题及法院执行工作量庞大等因素，在执行实践中通常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并配置执行义务强制申报、协助调查的法律手段。”<sup>8</sup>尤其必须正视的现实是，基于“案多人少”带来的办案压力，“捉襟见肘”的执行力量使得执行法院尤其是执行人员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在每个案件中都穷尽法律、司法解释“赋权”的所有手段去查明被执行人的一切财产<sup>9</sup>，依职权主动调查应当是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才会采取。在当下的执行实践中，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更多地是依靠网络财产查询系统、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等获得财产线索，在此基础上执行法院核实这些财产线索，进而确定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如果通过前述方式无法或者没有获得足够的可供执行财产，但被执行人可能还存在其他财产尚未被发现，执行法院就必需启动依职权调查。故而，在案件执行中，健全完善科学、独立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很有必要。

（三）财产核实的调查范围。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只有经过人民

---

<sup>8</sup> 张纪明、李昉、彭慧英：《民事强制执行财产调查实务》，2016年版，第003页，

<sup>9</sup> 在这种情况下，案件执行不得不依赖网络财产查询系统发现和控制财产，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协助执行，加大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责任，引入社会力量帮助查找财产线索、办理执行辅助性实务。单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执行的模式事实上转变为了人民法院主导下的多元力量参与、共同参与的执行模式。

法院依职权核实后，才能确定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在财产查明中，需要核实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信息主要有四类：一是通过网络财产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财产信息，二是通过筛选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有价值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三是通过审查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信息，四是通过甄别委托律师调查、悬赏调查令等其他方式查找得来的财产信息。<sup>10</sup>其中，第一种情形是借助人民法院网络财产查询系统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是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展背景下的执行手段创新，且已成为人民法院发现被执行人责任财产信息的首选方式；第二、三种情形是利用执行当事人最熟悉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的优势，通过明确和强化执行当事人查找财产责任的方式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是人民法院发现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重要方式；第四种是通过委托律师调查、发布悬赏调查令等其他财产调查方式发现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是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发现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变革创新。对于前述四种财产信息，需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等进行甄别、判断后才能决定是否纳入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这谓之财产的“核实”<sup>11</sup>。在前述财产仍不足以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的情况下，对于虽尚未发现但可能实际存在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到被执行人生产地、居住地等实地调查；如发现确实存在，应当将之确定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直至查明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能够满足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为止。因此，民事执行中的财产核实调查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

---

<sup>10</su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sup>11</sup> 在民事执行实务中，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核实与被执行财产的控制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和通过律师调查令、悬赏调查令等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实”，和直接实施的“调查”组成的。“调查”和“核实”构成我国民事执行中财产核实调查的“关键词”和主要内容。

（四）财产核实调查的程序。针对财产“核实”、财产“调查”的不同类型，分别健全应当遵循的程序：

1. 财产“核实”程序。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和人民法院以外其他主体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只能统统视之为“财产信息”。对于这些财产信息，执行人员应当逐一甄别、核实和判断。经甄别、核实和判断，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明确具体、确属被执行人所有、能够用于执行，且相关财产价值的总和不明明显超过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价值的，将之确定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

2. 财产“调查”程序。在经其他方式依然未能查明被执行人足够责任财产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应当到被执行人生产地、住所地，向当地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周围群众全面、深入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在此基础上将之甄别、确定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对发现有隐匿可能以及一时难以查明的财产，及时通过搜查、审计等方式发现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

（五）财产核实调查的标准。这是当下财产查明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的“空白”。财产调查规范程度的高低、财产调查实施效果的好坏，是受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建构财产核实调查标准，需要同

时满足查明财产成本最低、逐一估计财产价值、穷尽财产调查手段、以满足执行标的为限等要求。

1. 查明财产成本最低。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要按照发现难度从易到难、发现成本从低到高的方式选择查明财产的方式。适用网络系统就能查明财产的，优先适用网络系统查明财产；能够通过核实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和核查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就能查明财产的，优先通过核实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和核查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的方式查明财产；只要当前三者方式均没有发现不够可供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现场调查及其他财产调查方式查明财产。

2. 逐一估计财产价值。对于非金钱财产，要按照相应的规则确定财产的变价参考价。对于查明的每一项财产，要根据每项财产确定的价值，逐一估算已经查明的财产价值。经估价，查明的财产价值已经超过执行标的额的，不再查明和查控被执行人名下的其他财产。

3. 穷尽财产调查手段。在财产查明中，执行人员通过核实网络财产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财产信息，筛选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有价值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审查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信息，通过甄别委托律师调查、悬赏调查令等其他方式查找得来的财产信息。认定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无法完全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的，就需要穷尽所有手段继续调查，最大限度发现被执行财产的责任财产，直到能满足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为止。

4. 以满足执行标的为限。在通过“线上”和“线下”线下核实调

查,发现已经认定的被执行财产责任财产能满足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的情况下,不得再继续开展对可用以执行财产的核实调查工作。换言之,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之和,不得明显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的义务范围(扣除执行成本、财产变价的折扣等合理费用);已查明的被执行人责任财产明显超过执行标的的,不能继续调查,更不能控制和处置。这既是善意文明执行的需要,更是执行经济的要求。

### 三、基于科学制度建构下的财产核实调查运行优化

对标于前文设计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立足于当下的财产核实调查运作现状,着眼于建立健全财产核实调查长效机制,实现被执行人责任财产“应发现尽发现”,应当从五个方面多措并举,系统优化现行财产调查运行模式。

(一)制定专门财产核实调查规范。“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篇对执行机构的立法授权极其有限,致使执行程序中行使执行权的执行行为常常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sup>12</sup>要抓紧制定专门的财产核实调查司法解释或者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填补财产核实调查规则的“立法空白”,完成对财产核实调查的制度供给。在制定的财产核实调查专门规则中,要科学定义财产核实调查概念,明确界定财产核实调查范围,细化健全财产核实调查程序,严格把握财产核实调查标准,使财产核实调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要主动将财产核实调查范围、财产核实调查程序、财产核实

---

<sup>12</sup> 葛行军:《论制定一部民事强制执行法之必要》,载刘贵祥、宋朝武主编:《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制度创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2页。

调查标准等向执行申请人和社会公众公开，自觉接受执行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全面公开，“倒逼”所有核实调查工作的错误、缺失、漏洞等问题得到有效地排除和解决。

（二）强化申请执行人在财产核实调查中的作用。在调查财产的诸多手段中，强化执行申请人的作用无疑是最好的选择。这是因为，没有比申请执行人更渴望、更有动力去发现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了。要针对当前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和执行财产的多元化样态，依法强化申请执行人在财产核实调查中的作用，敦促其积极履行协助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财产的义务。一是引导申请执行人提供更加规范具体的不动产线索。在诸多财产样态中，不动产是最主要、最有价值的财产样态，也是执行兑现的“主力”，要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比如说，要引导申请执行人在查询房产登记现状信息基础上，进一步查询被执行人所有的历史购房与转让记录，同时确认所有及归属没有登记的财产转移或者无偿转让，包括财产转让资金汇入到指定第三人账户等行为。二是引导执行申请人提升提供财产线索的精准性。通过提供精准的财产线索，快捷高效“锁定”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比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挂靠、协议、暗股等笼统信息线索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明确具体的财产相关信息。三是引导申请执行人提供新型样态财产。“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新形态财产不断出现，财产调查的形态也应当范围也应当相应扩大。”<sup>13</sup>其中，提供财产性权利线索至为重要。比如，一经发现被执行人有从事经营收入或者承包工程款在某地可收取

---

<sup>13</sup> 苏福：“民事执行中‘完成财产调查’的认定标准与运用向度”，《东方法学》，2017.5，第141页。

未收取的，人民法院应当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如果被执行人收入已结清汇入到第三人名下，申请执行应当提供被执行人借用帐户给同行发过工资和支付过有关经营的费用等证据，执行法院可据此开展核实调查。四是引导申请执行人提供真实、具体的恢复执行线索。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后，原则上只有发现了真实、具体的可供执行财产，人民法院才宜恢复执行。因此，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应当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真被执行人真实、具体的财产线索。财产线索一旦调查属实，及时启动恢复执行，以胜诉权利重新得以实现或者得到更大程度的实现。

（三）多措并举压缩规避执行空间。在目前的民事执行中，人民法院主要是以网络查询、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申报、法院依照职权调查等方式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在这其中，关键是如何最大限度限缩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的空间。要敢于、勤于、善于挖掘延伸实地核实调查手段，不让人为造成无可供执行财产的阴谋得逞。要引导和推动申请执行人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地广泛收集被执行人从事什么行业、是否有工程承包、是否有购买房产登记在直属亲戚某人名下等与财产查找有关的线索，便于人民法院拓展依职权调查财产的时间、空间和深度。特别是，申请执行人虽认为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以规避债务的可能，但提供的线索过于笼统、缺乏明确具体指向，或者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查明，使得相关线索不得不成为“半成品线索”。这类“半成品线索”也要提供给执行法院，或者告知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可根据提供的“蛛丝马迹”信息，结合执行

案情进行再分析，从线索中发现找对精准方向、确定线索存在的核实调查价值，让被执行人的财产最大限度地“无处可逃”。

（四）全力做好责任财产的延伸核实调查。一方面，从申请执行人的角度讲，要引导申请执行人开展延伸追查。比如，引导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认缴未缴纳出资注册资金）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程序案件，继续完成法律追诉后半段。又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不足，该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申请执行人应该追加股东个人认缴的出资额条件满足来承担责任，并同时查找出资股东个人所有的财产线索用于执行。另一方面，要强化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延伸调查。比如，在办理执行被执行人公司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及申报停业案件中，发现有发票产生记录，该公司肯定有隐匿实际经营地及银行帐户资金交易的情况；没有发现发票产生记录，该公司肯定没有实际经营地及也没有该公司银行帐户资金交易。又比如，要求被执行人提供从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银行资金明细记录，通过核实资金流水大小来判断衡量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能力。有大额资金交易或转移的，再核实被执行人是否与申报财产一年内存款一致。

（五）不断提升核实调查的实操能力。“在以有体物为主要财产形态的近代，各国强制执行法以有体财产的强制执行为立法规制的重心；到了现代，证券化的财产和无形财产的强制执行，则成为各国强

制执行法调整的主要对象。”<sup>14</sup>在当代社会，财富样态、存在方式、价值展示等不断变化，不断丰富，与传统以有体物财为主要财产形态已经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在网络查控科技对线上、线下财产还未实现全覆盖查询的当下。如果不针对财产特征样态的不断变化相应地提高财产核实调查的能力，被执行人隐匿、转移以规避执行财产的漏洞将无法有效填补，该漏洞可能将长期延续存在并有增加和扩大的可能。一旦该漏洞被被执行人作为“成功经验”广而告之，以后的执行工作将难度更大，挑战更严峻。因此，针对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花样不断翻新”，核实调查的财产形态、对象范围和深度广度也要相应地“与时俱进”。只有这样，执行工作才能顺应形势的不断变化而不断发展，执行工作质量水平才会不断提高，执行工作才会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执行需求始终相一致。

## 结语

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应当建立独立的、体系化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通过健全完善财产核实调查制度，核实确定已发现的财产线索，依职权调查尚未发现但确实可能存在的财产，最大限度实现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应发现尽发现”。在财产核实调查中，要明确申请执行人的责任，不断增强其提供被执行财产线索的主动性、真实性、详实性，使其成为查明财产的最重要的主体；要敦促被执行人更加自觉地履行如实申报财产的义务，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拒绝申报、虚假申报财产，隐匿、转移财产等情形的，应当坚决对其采取纳入失

---

<sup>14</sup> 肖建国著：《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专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0页。

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遏制规避执行，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要优化执行质效评估体系设计，在考核“实际执结率”的基础上，把开展财产核实调查规范程度、到位程度，对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的惩治情况等纳入执行质效评估体系，推动执行质量水平不断提高。